**通州区曝光2022年第二批失信案例**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没有诚信，人无以立身，公司、企业无以立本，社会难以有序。然而，现实中仍有部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或者协助执行人不履行协助义务，导致生效法律裁判确定的权益无法兑现，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信和法治权威。

****拒不履行案例：被执行人成“老赖”****

****案例一：**北京宝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83328.26元。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北京宝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货款83328.26元（给付办法：被告于2021年5月31日前给付原告4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给付43328.26元）。二、如被告北京宝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原告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款项一并申请执行，且被告北京宝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另行支付原告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4000元。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四、准许原告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撤销对范世龙的起诉。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2118元，减半收取计1059元，由被告北京宝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于2021年7月31日前给付原告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因被告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故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案例****

****案例二**：被告欣聚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合同义务，由原告提出诉讼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做出以下判决：一、确认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解除其与被告建元财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的行为有效，合同已于2018年4月12日解除；二、被告建元财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000万元；三、被告建元财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损失245 333.33元；四、被告建元财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1000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标准）；五、被告建元财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0万元；六、驳回原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追加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为（2019）京0112执553号的被执行人，在其抽逃的2996万元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021年9月3日，因被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故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虚开增值税发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案例三：**北京华迈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JKA0P）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1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